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农领办发〔2024〕31号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驻村工作队
日常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农办、农业农村局，兰州新区组织部、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林水务局，省直和中央在甘组长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甘肃省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办

法》《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持续做好全省帮扶工作的通知》《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工作责任清单（试行）》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压实县级主体责任、乡镇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派出单位跟踪管理，更好发挥驻村工作队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的重要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管理责任

1. 县（市、区）落实主体责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驻村帮扶各项日常工作，具体抓好驻村工作队的工作指导、管理监督和业务培训，督促乡镇加强驻村工作精细化管理，确保驻村干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沉在村里扎实干。县级驻村工作队总队长全面负责本县驻村工作队的具体领导和管理。

2. 乡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每月对辖区内驻村工作情况进行梳理分析，重点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实际到岗到位、入户走访、帮办实事、工作成效等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对驻村天数不达标、未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的，每月向县级驻村工作队总队长、农业农村部门和派出单位反馈；对帮扶工作滞后、进展缓慢的，每季度向县级驻村工作队总队长和农业农村部门反馈。反馈情况作为平时和年度考核的依据。乡镇驻村工作队总队长负责日常管理，每月至少召开1次驻村工作队长工作例会，推动工作落实。

二、强化跟踪管理

3. 派出单位与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所在村实行责任“捆绑”，干部驻村期间不承担原单位工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请假须经派出单位审核并备案。请假1至2天的，派出单位审核后，报请乡镇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3天以上的，派出单位审核、乡镇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签注意见后，报请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批准。

4. 派出单位要主动加强与帮扶村和县乡的沟通联系，通过电话询问、视频抽查、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全面掌握驻村干部工作情况。每季度至少听取1次驻村帮扶工作情况汇报，每半年到帮扶村围绕驻村干部工作成效、群众满意度等进行实地督促检查，对不适应不胜任的及时调整，坚决杜绝“一派了之”“两头跑”“出工不出力”等现象。

三、加强监督检查

5. 省级层面定期对工作队落实驻村制度、掌握村情户情、帮扶工作成效以及派出单位跟踪管理责任落实等情况开展暗访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同时反馈县乡和派出单位，持续跟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6. 市县每半年至少对辖区内驻村工作队暗访督查1次，重点督查到岗到位、熟悉村情、掌握政策、作用发挥、群众满意等情况。对未履行请假手续不在村不在岗的，由县级驻村工作队总队长对派出单位和乡镇驻村工作队总队长提醒谈话，发现2次以上的报组织部门；对群众不认可、工作表现差、屡整不改的驻村

干部及时召回调整。暗访督查发现各类问题同步反馈派出单位。

7. 驻村工作队履行职责不到位、县乡和派出单位管理不严格造成不良影响的，以及国家和省上各类考核、督查、暗访等发现问题被点名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四、做好关爱保障

8. 派出单位要结合每月乡镇反馈的驻村干部到岗到位情况和请假备案情况，严格按照实际驻村天数发放生活补助，认真落实通信补贴、健康体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各项保障待遇，帮助解决好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9. 派出单位和乡镇要加强对驻村干部的人文关怀，通过定期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电话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驻村干部学习、思想、工作、生活状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纾困解困，确保干部安心驻村、用心帮扶。

10. 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执行报账制，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不得挪作他用。

11.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优化管理、监督措施，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驻村工作队将主要精力用在帮扶上。

请各市（州）、省直组长单位将本《通知》立即转发各县区、成员单位，并督促落实。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0月16日

